

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CG-HQZX-2024026

甲方：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启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4年5月15日接受乙方对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WGSS-XDJT-Z-202401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项目完工进度保证

本项目须在2024年12月前完成2024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全部数据表上报。

第三条：中台数据对接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离线数据集成系统”一年的使用权并配合学校开展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五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9900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元整）。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5%（计¥：4747.5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交付函及验收申请报告3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进行退还。（如有第三方验收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第一次完成50%及以上报表（总计约100张报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价款。（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项目部署上线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上海启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 6 幢 303 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7-86561078	电话：021-542815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
账号：397469008964	账号：0340 4600 0400 5618 2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472874005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8YQU1U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